

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 A 棟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，110 年度已委託專業廠商檢查申報中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：每年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4 日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9 月 18 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7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1 月辦理第 2 次檢查。
2	處本部 B 棟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，，110 年度已委託專業廠商檢查申報中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9 月 18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

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0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1 月辦理第 2 次檢查。
3	鳳山辦公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8 月 7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8 日。
4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期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期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。
6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期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。
7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期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。